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被　　告　夢想家商務旅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